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4年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下午3時30分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汪委員禮國（代理）

紀錄：劉秉宜

（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楊松齡、莊濰銓、陳穎貞、劉維真、謝靜琪、唐美芝、陳柏君(劉采芸代)、洪勝雄(陳鼎文代)

請假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純敬、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張能政、連琳育、郭國任、蔡仁捷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4年第2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「新北市新莊區林口新市鎮 A9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(補辦)」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「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基礎設施防護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</p>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3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本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8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20條、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3條第3款及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</p>				
決議	<p>一、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未來預審小組委員意見，查估單位會後提出之回應內容與修正後報告書，請業務單位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召會前先行與預審小組委員確認是</p>				

	否修正完成或充分說明。
--	-------------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